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园区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乾毅”）与非关联自然人孙业利、孙昕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海乾毅以自有资金购买孙业利持有的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博华康”）16,981,66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圣博华康总股本的13.24%），每股价格0.79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15,514.56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将尽快促使圣博华康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手续，上海乾毅将在圣博华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以自有资金购买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50,944,994元出资额（占圣博华康注册资本总额的39.73%），定价与前次一致，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246,545.26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投资”）和上海乾毅已合计持有圣博华康9.64%的股份。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圣博华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计持有圣博华康62.6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8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圣博华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1823号），对第一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审核，对该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协议转让的相关手续，并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为促使交易目的尽快达成，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摘牌事项不再作为后续标的股权的交割条件。同时，孙业利拟与上海乾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乾毅作为其所持圣博华康50,944,99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孙业利，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圣博华康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或享有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同意上海乾毅与孙业利、孙昕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4月27日，上海乾毅与孙业利、孙昕宁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上海乾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3,888,658股，占圣博华康总股本的57.61%。公司通过上海乾毅、德必投资能够行使或享有圣博华康62.61%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对其形成实际控制，圣博华康实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2023年5月1日起将圣博华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流通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乾毅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12,736,000股流通股份，占圣博华康已发行股本的9.93%，流通

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79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61,440.00 元。

上海乾毅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流通股份共计 12,736,000 股。受让完成后，上海乾毅持有圣博华康 27.82% 的股份，上海乾毅与德必投资合计持有圣博华康 32.81% 的股份。

3、后续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孙业利应于流通股份完成交割并在中国结算办妥股份转让程序之日起第二个交易日向圣博华康董事会正式提交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一切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获同意。在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 38,208,994 股限售股份（占圣博华康已发行股本的 29.79%）全部解除限售并满足交割条件后，上海乾毅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限售股份，限售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79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185,105.26 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项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批复的要求，持续推进相关事宜，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